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业盐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业盐采购项
目

询价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791-83768672

日期：2024 年 11 月



第一章 报价公告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业盐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1、项目概况

- 1.1、采购范围：工业盐 200 吨。
- 1.2、本项目报价控制价：780 元/吨（含税）。
- 1.3、质量标准：符合已颁布的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满足询价人要求。

2、报价人资格要求

- 2.1、报价人应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
- 2.2、报价人参加报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南昌市建投集团“行贿单位行贿人黑名单”。
-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也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3、联系方式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报价人可在询价人官网下载询价文件或到询价人处领取询价文件并报价。

询价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九龙大道 5999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 0791-83768672。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本询价公告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内有效）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 报价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一) 报价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项号”指报价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序号，而“条款号”指对应的“二、报价须知”的条款序号。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业盐采购项目
2	1.2	项目地点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西绕城高速、南绕城高速、西二绕城高速沿线收费所、收费站、服务区。
3	2	询价说明	询价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3.1	服务范围	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冬季抗冰除雪提供所需工业盐。
5	3.2	工作内容	协议签订后接询价人通知 24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含卸货）
6	3.3	服务期限	60 天
7	4.1	质量要求	符合已颁布的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满足询价人要求。
8	5.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 2、报价人参加报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南昌市建投集团“行贿单位行贿人黑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也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9	5.2	评审方式	按照报价由低至高进行合作报价人排序，报价最低为候选合作报价人。若出现报价金额相同的情形，则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候选人的排序。
10	7.1	报价	报价控制价：780 元/吨（含税）。 注：本项目设报价控制价（限定单价），报价（单价）任意一项如高于本项目报价控制价（限定单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		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2	23	报价评审方法	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报价评审办法》。
13	8.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14		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预备会（答疑会）。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10.1	询价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如有疑问须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之前发送一份电子版扫描件文件（同时发送一份 WORD 版文件）至询价人电子信箱（ 344006206@qq.com ），同时电话告知。询价人应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予以答复，发给已领取询价文件的所有报价人，逾期不予办理。
16	11	询价文件的修改	询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可因任何原因，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7	14.1	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份数：报价文件 1 份； 报价文件的形式：报价文件为 A4 大小。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价文件，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报价人。文件格式详见本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18	15.1	报价文件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日
19	16.1	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要求：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应放置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密封，且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报价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南昌市九龙大道 5999 号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楼 A105 养护部（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 <u>0791-83768672</u>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6</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注：如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寄到，否则取消报价资格。
20	21	报价文件评审	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和递交截止时间。
21	25	发出成交通知书	报价文件有效期满 30 天前。
22	27	履约保证金	担保额度：合同总价的 10%。 (1)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汇入询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及账号，必须自报价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提交截止时间：报价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
23	26	签订合同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u>10</u> 天内。
24		付款方式	详见“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业盐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特别说明	<p>1)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询价人，若询价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内容，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评审时间以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询价人的解释，否则以询价人解释意见为准。</p> <p>2) 报价人须对报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询价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3) 严禁报价人有挂靠、转包、分包的行为，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或终止合同。</p> <p>4) 本项目公开询价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不影响询价人在报价人中选定合作报价人。</p>

本表是关于本询价项目的具体说明，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 报价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 1.2 本询价项目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 询价说明

- 2.1 询价人是依法提出询价项目、进行询价的法人。

3. 询价范围

- 3.1 本询价项目的服务范围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述。
- 3.2 本询价项目的工作内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 3.3 本询价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4. 质量要求

- 4.1 本询价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5. 合格的报价人

- 5.1 报价人资格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 5.2 合格的报价人应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获得评审通过。

报价审查方式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6. 报价费用

- 6.1 无论报价人是否确定合作报价人，报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对报价人因本次报价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 6.2 询价人对未确定报价人不予补偿。

7. 报价人报价

7.1、本项目询价控制价：780 元/吨（含税）。

注：本项目设报价控制价（限定单价），报价（单价）如高于本项目报价控制价（限定单价）将被视为报价无效。

8. 现场考察

8.1 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要求进行现场考察，以便报价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8.2 询价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询价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询价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报价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询价人现场，但报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询价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报价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及开支承担责任。

8.4 如果报价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风险和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8.5 报价人按询价文件要求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应认为报价人已经充分了解并在报价文件中包含了被确定为合作报价人后自身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二) 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内容

9.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报价须知
- 第三章 报价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9.2 除上述内容外，询价人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修改（补充）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询价人和报价人均有法律约束。

9.3 报价人取得询价文件后，应认真检查询价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及时告知询价人并由询价人予以补齐。报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

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10.1 报价人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询价人予以澄清，应于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限前将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函件方式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向询价人提出，并同时应将质疑资料电子文档发送至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邮箱，以便询价人及时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0.2 不论是询价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报价人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补充文件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1. 询价文件的修改

11.1 询价文件发出后，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要求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询价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1.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方式同上），询价文件的修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疑）文件、询价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1.4 为使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询价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函件中明确。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2.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报价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文件的组成

13.1 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14. 报价文件的编制

14.1 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的形式和份数，编制和签署报价文件。

14.2 除报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14.3 报价文件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或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5 报价文件应为打印。

14.6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报价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报价文件，否则应承担询价文件规定的责任。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应放置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密封。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报价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询价人在收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后，应严格保密管理，在评审当天统一拆封。

17. 报价截止时间

17.1 报价人应根据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至写明的地址。报价人应先与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的工作人员确认递交报价文件的细则及其相关要求。

17.2 询价人可根据本报价须知第 19 款的规定，适当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报价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有效期为准。

17.3 本项目公开询价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不影响询价人在报价人中选定合作报价人。如询价失败，询价人不负担因此给报价人造成的损失。

18. 迟到的报价文件

18.1 询价人在本报价须知第 19 款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或根据本须知第 17.2 款规定所推迟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并退还给报价人。

18.2 在本报价须知第 19 款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或根据本须知第 17.2 款规定所推迟的报价截止时间还未送至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写明的地址将被视为迟到的报价文件，将不被询价人接受。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

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报价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并在文件袋上清楚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报价须知第 20 条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19.4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要求更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评审与登记

20. 递交报价文件

20.1 询价人将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不予受理：

20.1.1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规定递交报价担保的（本次报价不需要提供担保）。

20.2 报价文件的评审由询价人派人主持，询价人内设监督机构派人参加。

21 报价文件评审程序

21.1 询价人检查文件完整性与公布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名单；按顺序依次记录报价人报价，并按各报价人报价进行排序，推荐出报价最低前三名，以上过程全程摄像记录。

22. 报价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评审后，直到授予报价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确定合作报价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报价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报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22.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合作报价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报价人不得有向询价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报价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询价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22.3 合作报价人选定后，询价人不对未选中的报价人就报价评审过程以及未能选中为合作报价人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选中的报价人不得向询价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报价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成交通知书

23. 确定合作报价人

23.1 询价人在根据评选所有报价人报价后选定合作报价人。

24. 询价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4.1 询价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对报价人信誉的查询情况拒绝不合格的报价，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报价评审结束后，询价人将报价评审结果在询价人官网（<http://www.ncgsgl.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若报价人对报价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进行投诉。

25.2 报价评审结果公示期满，询价人、报价人、有关部门无质疑或投诉已处理完毕后，询价人向选定的合作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的授予

26. 合同授予的条件

26.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报价须知第 25 条所选定的报价人。

26.2 如果排名第一的合作报价人候选人放弃候选资格、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报价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询价人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并有权按照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报价人为合作报价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询价。如果排名前三的合作报价候选人均放弃或被询价人取消合同授予资格，询价人重新组织询价。

27. 履约保证金

27.1 选定的报价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询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格式和内容须经询价人的事先批准。

27.2 如果选定的报价人不能按本报价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执行，询价人有权取消其报价人资格，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由该报价人承担并予以赔偿。

27.3 询价人将在选定的报价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之后，在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据实退还给选定的报价人。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报价人应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时间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询价文件”、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双方合同的依据。

28.2 合同协议书经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后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期限或条件的除外。

28.3 如果报价未能遵守本报价须知第 27.1 或 28.1 款的规定，询价人则有权宣布其报价人资格无效。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报价人应当承担并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询价人有权将合同授予下一名合作报价候选人或者有权决定重新组织询价。

29.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29.1 严禁报价人向参与询价、报价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询价、报价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在询价、报价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询价、报价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报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报价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9.2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询价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报价人参与正当报价。

29.3 如发现报价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被取消其报价资格或候选人资格。

30. 异议及投诉处理

30.1 异议

30.1.1 与本项目询价报价活动有关的异议，可向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反馈。

30.1.2 报价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异议书必须是中文；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0.1.3 报价人异议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时，询价人可以不予受理。

30.2 投诉

30.2.1 与本项目询价报价活动有关的投诉，报价人应严格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 (1) 报价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异议。
- (2) 询价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对投诉人做出书面答复。
- (3) 投诉人如对答复不满意或询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报价人在答复期满后十日内向询价人纪检监察室投诉。

30.2.2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第三章 报价评审办法

报价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

报价文件评审后，询价人先对各报价人按表 1.1 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对询价文件有实质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询价人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排序第一的合作报价候选人，以此类推。

1.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报价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凭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资格评审说明：

1. 1、以上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报价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 2、表中需提供原件审查项目，报价人于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相关佐证资料一并提交询价人，同时报价文件中须附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通过。
1. 3、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各报价单位提供的“原件”未特别说明的均指“具有原始印章的初始文件为原件”。报价单位确实只能提供电子印章件、彩色打印件等其他形式的“原件”的须在文件上有可供查询的条形码或二维码并附有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启用电子印章的公文。报价单位所提供的“原件”不符合上述关于“原件”要求的均不按原件认可或计分。
1. 4、询价人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南昌市建投集团“行贿单位行贿人黑名单”核查本项目所有报价人参加报价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1 月至公告发布之日），是否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列入南昌市建投集团“行贿单位行贿人黑名单”。如存在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形，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2. 报价评审程序

2. 1 初步评审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询价人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2 详细评审

2. 2. 1 本项目采用最低报价法。本项目询价最高限价为 780 元/吨（含税），报价人的报价必须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形，则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合作报价候选人的排序。

2.2.1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1 在报价评审过程中，询价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询价人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3 询价人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人的要求。

2.3 询价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合作报价候选人，报价最低的单位为第一候选报价人，若报价金额相同的情形，则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合作报价候选人的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业盐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5999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业盐

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需从乙方处购买货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采购；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单位、单价、规格型号、数量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工业盐	/	吨	200			
合计	¥ _____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含税

注：本合同货物成套产品，各种货物等级均为 /，花色为 /。

1.1、货物的质量标准为：国家及行业标准。

本合同货物质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中最高者为准。

1.2、本合同项下，实际购买货物数量根据甲方需求上下浮动，货物单价不因货物数量的增减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甲方实际购买货物数量及上表所列单价确定。

1.3、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乙方需应甲方要求负责免费提供 50kg 每袋的货物包装，该包装是需满足货物运至甲方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合格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第二条 交货规定

2.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

2.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等相关全部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2.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多处位置，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4、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单（可一次或分批次）并在接到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迟延交货。

2.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双方另行协商

确定的时间交货，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验收方法

3.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名称、包装、外观、牌号、型号、规格、数量、商标、生产厂家、货物是否成套、货物等级、花色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的质量标准执行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3.2、甲方接收货物后，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换货等一切合理措施予以补救，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的相关情况，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3.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符合合同规定。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4.1、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甲方有权利对整个合同履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等。

4.1.2、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费用。

4.1.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4.1.4、甲方应配合乙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4.1.5、甲方需指派专人和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派人员，姓名：陈柳婧，电话：0791-83768672，该指派人员的权限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和价款的确认等事项。

4.2、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相关文件，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完成合同任务。

4.2.2、承诺有能力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并具备履行本合同任务的相应资质。

4.2.3、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质量、数量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内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

4.2.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并及时提供工作进展情况。

4.2.5、乙方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当合同

任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在 3 日内将该物品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移交。

4.2.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相关安全要求，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代为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2.7、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承担全部不利后果，保证甲方权益不因此受损。

4.2.8、因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除了承担违约金，还需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2.9、乙方需指派专人和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派人员，姓名： ，电话： ，该指派人员的权限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和价款的确认等事项。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本合同费用按合同约定计取费用。本合同无预付款。

5.2、本合同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货物价款、通关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差旅费、试验检测费、资料费、餐饮费、利润、税金等与此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无需在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3、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费用按下面方式一支付费用。

方式一：①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95%；②质量保证期满 1 年后支付剩余价款。

方式二：甲方每次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方式三：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4、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提交现金的由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5.5、付款前，乙方根据付款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需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给甲方，待下次付款时，提供含预付款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及时提供足额发票或收据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6.2、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6.3、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6.4、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6.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方式

合同履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可以解除：

7.1、经双方协商一致；

7.2、服务期限内，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双方缔约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因政府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7.3、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其它情形。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或侵权而受损失的一方向对方的赔偿请求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8.2、乙方延期交货的（包括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瑕疵而导致的延期交货的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以及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3、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者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保密资料，乙方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8.4、乙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5、乙方在质保期间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每延迟一天，按照该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6、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预付款，返还的预付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7、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按不低于_万元确定。

8.8、乙方未按照合同 4.2.5 条约定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物品的，每迟延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九条 廉洁条款

9.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9.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向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3、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9.4、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9.5、甲乙双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所遇到的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相应减免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1.2、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也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甲方收件地址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5999 号；收件邮箱为：
344006206@qq.com。

乙方收件地址为： ；收件邮箱为： 。

双方往来问题任何通知性的文件以司法部门的文书送达，邮寄到上述地址或者发送到上述邮箱，均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签收。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可以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

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3.3、合同有效期限：签订合同起12个月内。

13.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授权人（签字）：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询价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年工业盐采购项目情况及特点，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询价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询价公告及其全部条件，以本报价函向你方的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业盐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 我方愿以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的总金额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供应相应产品。具体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限定单价 (元)	报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工业盐		吨	200	780			
合计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含税

2. 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的有限期在报价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报价文件或擅自修改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询价项目。

报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地址：

电 话：传真：

邮 编：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2、各项资格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